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轉換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收到 Asia Equity Value Ltd (作為票據持有人)的一份通知,內容有關就本金額 20,00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行使首期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34港元,及合共 8,547,008 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 Asia Equity Value Ltd.。緊隨轉換後,首期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97,090,000港元。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sia Equity Value Ltd 所認購的首期票據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內容有關調整首期票據所適用的換股價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首期票據

本公司收到 Asia Equity Value Ltd (作為票據持有人)的一份通知,內容有關就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的首期票據行使首期票據所附的轉換權,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 2.34 港元(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所載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起生效的調整後)。於首期票據轉換後,合共 8,547,008 股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予 Asia Equity Value Ltd.。8,547,008 股換股股份(面值合共 85,470.08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緊接有關換股股份發行前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0.47%。緊隨轉換後,首期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 197,090,000 港元,其全部由 Asia Equity Value Ltd (作為票據持有人)持有。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8,547,008股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有關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除外。

	緊接8,547,008股換股股份 配發及發行前 (附註5至8)		緊隨 8,547,008 股換股股份 配發及發行後 (附註5至8)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547,996,000	30.21	547,996,000	30.07
小計:	547,996,000	30.21	547,996,000	30.07
公眾人士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3及5)	18,226,000	1.00	18,226,000	1.00
Asia Equity Value Ltd (附註4及5)	1,738,017	0.10	10,285,025	0.56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5)	101,572,000	5.60	101,572,000	5.57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117,000,000	6.45	117,000,000	6.42
其他公眾股東	1,027,395,343	56.64	1,027,395,343	56.38
小計:	1,265,931,360	69.79	1,274,478,368	69.93
總計:	1,813,927,360	100.00	1,822,474,368	100.00

附註:

- 1. 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而其全資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公告日期,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 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換股價 每股股份 2.832港元轉換為最多 70,621,468 股股份 (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
- 4.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轉換首期票據」所述的轉換後,Asia Equity Value Ltd於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197,090,000港元的首期票據以及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票據中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概無根據首期票據或額外票據作出任何轉換。關於首期票據及額外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 5. 所示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直至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最後獲知會之相關股 東權益披露(視情況而定)而作出。倘相關各方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最後知會權益 披露後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出現任何變動但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以其他方式 知會本公司,該等變動並無在上表中反映。
- 6.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 行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 7. 截至本公告日期,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尚未贖回的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適用的換股價將調整為每股股份2.34港元,惟須滿足尚未達成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及建議修訂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生效。為作説明用途,基於換股價每股股份2.34港元,最多149,572,649股股份可能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
- 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有條件發行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以每股股份2.34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362,000,000股股份)。發行847,080,000股可換股債券須滿足尚未達成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批准)及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